

多管齐下,分类管控,我省实施净土保卫战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在93%以上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在93%以上,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

坚持四项原则

《意见》要求,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建立“防、控、治”为核心的受污染耕地分类分区管控体系和长效机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预防为主、源头减量。以重点行业企业和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工业、矿产、污泥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源头防控,切断污染途径,管控污染存量,从源头上减少新增污染。

风险管控,分类治理。以农业“两区”、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结合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明确工作目标

《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面掌握全省农用地(以耕地为重点)的土壤污染状况,土壤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的技术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建

落实五项任务

一是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工作的衔接,统筹抓好耕地土壤污染源的溯源排查和源头治理工作,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有受污染耕地分布的77个县(市、区)溯源排查,形成污染源清单,坚持“边查边治、应控尽控”,分类实施阻隔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链条管理,有效遏制污染源对受污染耕地的持续影响。

二是强化土壤精准治污基础。充分利用现有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调查)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成果,对已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和重点区域,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加密监测,核实其污染范围和程度,圈定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等情况,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到2025年底,完成涉农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三是深化耕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按照“土十条”要求,

划分结果,针对不同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超标情况等,对污染土壤实施分类、分区的用途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土壤污染防治效果。

示范带动,整体提升。通过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试验和示范区,探索不同污染类型土壤环境治理模式,发挥示范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不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水平。

政府主导,齐抓共管。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主体参与”推进机制,优化整合各类资源、技术和资金,促进耕地土壤可持续安全利用。

立健全。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实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有效降低农产品污染风险,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

将现有耕地全面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化中轻度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加强受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保障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加强治理修复,提高严管类耕地环境质量水平。

四是加强农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继续抓好农用地环境质量监测点建设,建立和完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加快集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调查(普查、详查)数据库,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健康风险评估,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理论依据。

五是巩固提升污染防控能力水平。开展土壤污染源解析、“肥药两制”改革、农田肥水管理、土壤调理、品种替代、安全利用等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推广。鼓励科研院校参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酸性土水稻种植区、高集约化蔬菜基地、地质元素高背景区等不同土壤污染类型的治理、安全利用示范基地,提升耕地土壤污染治理水平。 本报记者整理



近日,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近海口的水稻田里,承包户正抢晴收割水稻。据了解,这片面积达1500亩的水稻田原是废弃盐碱田,经多次平整、改造后,于2019年开始种植小麦和水稻等粮食作物,并获得成功,为六横岛上其它“非农化”“非粮化”土地整治提供了经验。 姚峰 摄

让农业可持续发展,让农产品更绿色

我省试行农田投入有机肥最低用量指导制度

农业高质量发展,土地“健康”很重要。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试行农田投入有机肥最低用量指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实现“三个持续”

《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面建立并实施农田投入有机肥最低用量指导制度,实现“三个持续”:

第一,施肥结构持续合理。有机肥使用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化肥用量控制在定额标准以内,涉农县使用“浙样施”全覆盖。

第二,绿色农业持续融合。发展绿肥种植300万亩以上,其中果茶园套种100万亩以上、冬绿肥200万亩以上;推进绿色种养结合,畜禽粪污、生物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第三,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全省耕地有机质平均达到25克/千克,高等级耕地占比达到50%以上,单位耕地化肥(折纯)施用强度控制在24千克/亩以下。

从以上三个量化目标不难看出,试行农田有机肥投入最低用量指导制度,关键在于增加有机肥投入、调节土壤结构,这对改善农田土壤生态环境,让农田“出品”更绿色健康、农业发展更高质量可持续都意义重大。

提升地力,藏粮于地

《意见》提出,各地要立足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作物类别、耕地地力状况、不同产量目标等,遵循有机质低含量区(有机质含量低于15克/千克)重点施、有机质中等含量区(介于15克/千克-30克/千克)持续施、有机质丰富区(高于30克/千克)合理施的原则,分区分作物建立农田投入有机肥最低用量指导标准。

针对规模主体,《意见》指出,要在提供测土配方服务时,核定主体用肥总量,建档立卡,纳入“浙样施”数字化管理,建立“一户一业一方”精准施肥模式,涉农县规模主体“浙样施”使用全覆盖,打造“浙样施”科学施肥品牌。优先支持施用畜禽粪肥、商品有机肥、配方肥和新型高效肥,研发推广有机肥施用机械、“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及主要粮油作物高效绿色定额制施肥技术。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景观化种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园、带)创建,建设一批“地力肥、品质佳、品牌强、效益好”的有机肥施用示范主体。

从产业链端看,《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冬闲田、果茶桑药园(简称“四园”)种植绿肥,大力推广水稻-油菜、水稻-绿肥等稳粮福田种植制度,加快构建不同农业生态区和种植制度的绿肥生产格局;积极推广果茶园套种绿肥、豆科类作物或自然留草,及时割草返田培肥。

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意见》提出,要坚持“六化”引领,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美丽牧场建设,加强粪肥还田对耕地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优化粪肥堆沤还田技术,推进粪肥就地就

近还田,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PP模式支持力度,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培育壮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

如何促进有机肥的科技支撑和推广应用,加强有机肥的源头创新也是《意见》的着力点之一。《意见》指出,整合科技资源,建立健全产学研推用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粪肥还田、有机肥生产和施用机械及配套技术、有机肥污染物控制降解技术、绿肥种植还田、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究,建立有机肥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粪肥、商品有机肥、绿肥、作物秸秆等利用技术规范。鼓励开发和施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有机肥新产品、新剂型;充分挖掘有机肥源,支持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菌菇渣、分类后的生活易腐垃圾等作为有机肥原料。强化有机肥施用配套机械引进研发,降低生产和施用成本,提高有机肥使用成效。持续开展有机肥施用对土壤质量、生态环境和农产品安全的监测评估,为有机肥产业健康发展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意见》还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有机肥统一施用、绿肥统一种植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有机肥广泛应用。 本报记者整理